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心怡
　　高常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坤書
　　林虹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幼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心怡…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